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他字第25號

原告 王綉婷

被告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孟嘉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（本院113年度保險字第11號）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確定為新臺幣9,41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,539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復為同法第77條之22第3項所明定。再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以本院113年度保險字第11號事件，起訴請求被

01 告應給付保險金，同時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救
02 字第26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因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。嗣上
03 開事件經本院以113年度保險字第11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
04 被告負擔百分之41，餘由原告負擔。兩造均未提起上訴，本
05 案於114年6月2日確定在案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上開案件卷
06 宗核閱無誤。

07 三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(下同)1,503,000元，
08 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503,000元，應徵得第一審
09 裁判費15,949元，故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為9,410
10 元(計算式： $15,949 \times 59\% = 9,410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
11 入)，被告應連帶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為6,539元(計算
12 式： $15,949 \times 41\% = 6,539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。爰依職
13 權確定兩造各自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及法定遲延利息
14 如主文所示。

15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1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柯月美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
20 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22 書記官 蘇春榕